

证券代码：831991

证券简称：聚彩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林丹丹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鑫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个人符合收购人条件的基本情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

	<p>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4、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p>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p> <p>“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p> <p>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p> <p>“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p> <p>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p> <p>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p>

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或“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如有）；整合完成后该部分业务（如有）将由公众公司承接，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公众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2、在对公众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聚彩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聚彩科技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聚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聚彩科技借款或由聚彩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聚彩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聚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聚彩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5、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东聚彩智能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6、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不注入私募基金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彩科技”）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聚彩科技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聚彩科技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p>“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文件

广东聚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